

证券代码：873720

证券简称：天舜食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月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